

100 年度大專院校校務評鑑

實地訪評配合事項

- 一、為確保本次評鑑過程與結果之公正性與客觀性，切勿提供評鑑相關人員任何餽贈或邀宴。
- 二、本會擬於實地訪評前三日，將評鑑委員審閱自我評鑑報告後提出之「自我評鑑報告書面審查待釐清問題」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轉知受評學校承辦人員。請受評學校事先準備相關回應資料，於實地訪評當日上午以書面方式提供評鑑委員參考，並交予本會訪評專員 1 份。
- 三、為減輕校務評鑑受評學校於實地訪評當日之負擔，有關問卷抽樣部分，本會規劃於實地訪評前，由本會行政人員先至受評學校進行專任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問卷調查。有關專任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名單所需提供之欄位及備註說明，說明如下：
 - (一) 專任教師名單：請提供現任教師姓名、性別、職級、學院、系所、擔任行政職務等資訊，並將 97、98、99 學年度兼任行政與學術主管職務及參與行政與學術主管職務、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學務會議、校教評會、校課程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經費稽核委員會等會議之教師名單填寫於備註欄。
 - (二) 行政人員名單：請提供 97、98、99 學年度之行政人員名單，如有參與上述說明(一)所臚列之會議，亦請協助填寫於備註欄。
 - (三) 學生名單：請提供日間學制在學學生姓名、性別、學號、學院、系所、年級、曾(現)任學生會、系學會或社團幹部、獲學校獎補助(註明補助項目)、學習預警等資訊。
 - (四) 本會預計於 100 年 5 月至受評學校進行問卷調查，後續作業將再另函通知受評學校。
- 四、實地訪評二日之晤談對象包含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代表。教師晤談對象以參與校務行政者為主；學生晤談對

象以參與校務行政相關會議、學生會、系學會、社團幹部、弱勢學生及學習預警學生為主。因此請受評學校於實地訪評前提供相關名單，說明如下：

- (一) 教師：請提供 97、98、99 學年度兼任行政與學術主管職務之教師名單，以及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學務會議、校教評會、校課程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經費稽核委員會等會議之教師代表名單。
- (二) 行政人員：請提供 97、98、99 學年度之行政人員名單，如有參與上述說明（一）所臚列之會議，亦請協助填寫於備註欄。
- (三) 學生：請提供符合以下條件之日間學制在學學生名單。
 - 1、曾參與上述說明（一）所臚列會議之學生。
 - 2、曾（現）任學生會/系學會/社團幹部之學生。
 - 3、申請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補助學生：包含「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籍學生」等類。
 - 4、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包含「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生活學習獎助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等類。
 - 5、學習預警學生。
- (四) 本會預計請受評學校於 100 年 9 月提供上述相關名單，俾利後續晤談名單之安排。
- (五) 相關名單範本可至本會網頁（www.heeact.edu.tw）→「最新消息」→「評鑑佈告欄」參考晤談名單檔案範本。

五、請受評學校協助安排下列空間及設備：

- (一) 安排 1 間至少可容納約 25 人之獨立簡報室（含委員討論及資料檢閱），並設置至少 4 台電腦（可連線上網）、1 台獨立印表機與投影設備。

(二) 安排 4 間至少可容納 6 人之獨立簡報室，並分別設置 1 台電腦與投影設備，以提供實地訪評第二日評鑑委員進行分組討論。

(三) 依評鑑委員人數安排一對一晤談之獨立場地。

六、為配合教育部年度帳務檢核，請受評學校協助統一代訂評鑑委員、隨行專員與助理之午、晚餐（含實地訪評第一日之午、晚餐與第二日之午餐，共 3 餐，每餐以新台幣 80 元為度）。

七、為便利評鑑委員到校參訪，請受評學校轉知相關人員協助評鑑委員停車事宜。

八、餐盒代訂數量、自行開車到訪之委員人數及停車證樣式，本會將另函通知。